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俊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達因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

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強盜等數罪，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未經許可於夜間及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均核屬不同犯罪類型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；又佐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。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法官 施育傑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加重強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11/19~111/11/22	112/03/21	110/09/10~110/09/11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9739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924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7605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577號	112年度簡字第1478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247號
	判決日期	112/03/06	112/05/25	113/06/2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577號	112年度簡字第1478號	113年度台上字 第338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6/14	112/06/27	113/09/26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否
備 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906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508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448號
		編號1-2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 第13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（已執畢）		